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建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凱中
訴訟代理人　范仲良律師
被　　告　盛貽熱浸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歐建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零柒萬貳仟壹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緣伊於民國106 年4 月間承攬被告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上之「盛貽鳥松植物工廠土壤汙染改善工程案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。系爭工程於107 年4 月前業已完工，並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認土壤污染物濃度低於管制標準，依法不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。然伊屢向被告請求給付工程款，被告公司均拒絕給付。為此，爰依承攬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7 萬2,120元，暨自訴狀送達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等語資為抗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報價單、土壤污染應變措施計畫改善完成報告（修正版）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7 年5 月18日高市環局土字第10735568700 號函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7至37頁）；又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

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 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 、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及第203 條業已分別明定。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8 年1 月15日寄存三和派出所，於108 年1 月24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 份附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7 萬2,12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 年1 月25日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陳怡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 粘嫦珠